

# 警惕「釣魚」背後的美國因素

□何亮亮



釣魚島問題現在已經成為中日關係的巨大障礙，也引發東亞格局的急遽改變。

釣魚島問題其實是美國製造出來的。原來屬於台灣宜蘭的釣魚島，在1970年美國向日本歸還琉球群島的時候，作為「贈品」送給日本。儘管當時兩岸都就此提出抗議，並且因此引發了最早的保釣運動，但日本還是就此控制了釣魚島（日本稱為尖閣列島），而美國則宣布只是向日移交管轄權，釣魚島主權需由中日雙方談判解決。

## 爭島升級陷對抗危機

1978年中日商討簽署和平友好條約，涉及釣魚島主權問題，當時出於中國發展的大局，鄧小平提出對釣魚台問題擱置爭議、共同開發（釣魚島周邊海域油氣資源）的主張。中日雙方形成默契，在釣魚島問題上保持克制，不採取惡化局勢的做法。因此，保釣在中國大陸一直沒有成為主流；隨著時間的推移，鄧小平的去世，中日兩國國力與在東亞影響力的此消彼長，日本方面逐漸改變了釣魚島政策，不再遵守甚至不承認有默契。日方甚至明確提出「尖閣列島是日本固有領土，不存在爭議」的主張，中國不能不明確對壘。

8月15日香港保釣人士登上釣魚島，遭到日本逮捕，中國外交部迅速反應，要求日方立即放人，中國內地媒體持續大量報道此事，與以前類似事件的處理有明顯的不同。8月4日北京《環球時報》發表社論《日本若出狠招 中國應堅決報復》，外界普遍認為體現了北京的主流意見。

日本政府處理這個事件是留有餘地的；以日本海上保安廳執法艦艇的實力以及過去對應港台保釣船的豐富經驗，日本可以做到不讓保釣人士登陸，也可以強力衝撞保釣船，使之不能接近釣魚島。但是，這很可能釀成船毀人亡的大禍。如果發生這樣的事件，必將引發全球華人的怒火，特別是中國大陸民眾的反日情緒，使釣魚島危機升級為中日之間全面對抗的嚴重危機。日本方面等保釣人士登陸之後即逮捕他們，並以這些保釣人士違反日本的入境法為由加以處理，如果日本方面隨後將他們遣返，那麼事態還是可控的。因為十四名保釣人士得以平安返回香港，事態不至於擴大。雖然釣魚島的糾紛不可能就此平息，但至少不會立即引起中日關係的嚴重危機。

就日本方面而言，進入二十一世紀的第二個十年，是日本從二戰以來最失落的時期；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地位被中國取而代之；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希望仍然很渺茫；經濟增長持續低迷；政壇持續動盪，自民黨失去政權，民主黨分裂；首相幾乎每年換一個；「三一一大地震」和隨後引發的核洩漏災難，暴露了日本政府處理災難的能力低下；在與鄰國韓國、俄羅斯的島嶼爭端中處於下風。這一切使得日本社會和執政精英處於焦慮狀態，難以自拔，極端民族主義思潮特別是針對中國的所謂「厭華」情緒，這對中日關係產生了非常不利的影響，也相應導致了中國人的「厭日」情緒。

## 日因失落釀「厭華」情緒

從清末以來，中日關係一直是日本佔上風，而中國的內戰又使日本有機可乘。日本沒有向中國支付戰爭賠款，中國沒有參與對日佔領，這使得中國人長期以來的情緒無法發泄。中國的改革開放得到日本的援助，中國經濟的高速發展也給日本帶來了「中國景氣」，中日互為最重要的貿易夥伴。中國人赴日留學、旅遊也持續增長。但是，很可惜這一切都無法扭轉中日的互不信任。

釣魚島雖然只是東海的一個點，卻在中日關係中成為無法規避的關鍵，日本堅稱釣魚島屬於日本，中國同樣堅稱「釣魚島自古以來是中國領土」，雙方都沒有讓步的空間，美國又在背後巧妙地利用這一局面牽制中國，使得釣魚島問題更難解決。釣魚島在行政區劃上屬於台灣的宜蘭市，本來保

## 保釣需兩岸加強合作

馬英九是保釣第一代，但是此一時彼一時，如今他身為台灣的最高領導人，最近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事先知會了日本，卻完全不與北京協商，東海和平茲事體大，怎麼可能繞開中國大陸？沒有北京的參與，怎麼會有東海的和平？美國和日本拒絕了這個倡議，北京不表態，也不可能支持。這樣一來，馬英九代表台灣政府提出的這個倡議，無人理睬，實際上象徵着，在東海和整個東亞大局中，如果台北堅持不與北京接觸，試圖單方面與美、日締造「東海和平」，不僅自討沒趣，還意味着今後台灣在這個大局中的邊緣化。由於「東海和平倡議」無人回應，馬英九惱羞成怒，台灣官方乃阻止台灣的保釣組織與香港的保釣組織合作，壓迫台灣的漁船不得為保釣組織使用，歸根結底反映了馬英九的拒絕在政治上與北京接觸的底線。

從歷史發展的長期方向來看，中華的復興是不可阻擋的，中國重新成為東亞的主導者也是不可阻擋的，未來幾十年隨着中國國力的持續發展，無論是美國還是日本都必須適應這一趨勢。日本最輝煌的兩個尖峰時期（20世紀上半葉作為軍事強權、下半葉作為經濟強國）已經成為歷史，在釣魚島問題上陷入與中國的全面對抗，不可能挽救日本的頹勢。

作者為資深傳媒人

# 韓日爭島風波料續發酵



8月10日韓國總統李明博登上獨島，引發韓日關係驟然緊張。日本提出抗議後，召回駐韓國大使，中斷了與韓國之間的高層來往，並聲稱將把領土糾紛提交國際法庭仲裁。韓國寸步不讓，並利用「8·15光復節」之機，準備在獨島樹立界碑，宣示為韓國領土。韓日關係發展突然變冷。

韓日關於獨島（日稱竹島）糾紛由來已久。獨島位於韓國鬱陵島以南九十海里，由東島、西島和幾個小島組成，面積零點零一八平方公里。歷史上韓日兩國就該島歸屬存在紛爭。1954年，韓國向東島派出警備隊，實際控制該島。1962年韓日關係實現正常化，但該島歸屬問題未獲解決。日本曾兩次請求國際法庭仲裁，但遭到韓國的堅決反對，國際法庭未予接受。

## 李明博登島對日示強

多年來，韓日關係發展不暢，主要是因為日本曾侵略朝鮮半島長達三十六年，實行殘酷的殖民統治，甚至強迫朝鮮人改用日本姓名，致使韓國國民從感情上對日本極之痛恨。韓國多次要求日本就過去侵略歷史向韓國國民道歉，但日本一直拖延、搪塞。參拜靖國神社、修改教科書和慰安婦賠償等問題，也不時影響韓日關係的正常發展。這次李明博登上獨島，說從三年前就做了準備，是對日本強硬態度的集中表現。

李明博登島為何選擇當前這個時機，當然也不能排除有韓國國內政治的因素。今年是韓國的大選年，預定12月舉行全民選舉，選出韓國新一任總統。李明博在任已接近末期，在野黨和國內輿論對他內外政策批評不少，民調支持度急遽下滑。特別是對日本政策的不夠強硬，更引來了不少的非議。雖然韓國總統不能連任，但李明博登島行動，可以緩解民眾和政界的不滿情緒，改變一下自己的對日形象，同時也可為執政黨贏得大選創造有利環境。

韓日關係發展，歷來時起時伏。在與中國建交前，韓國長期處於美國和日本的夾縫中生存。儘管如此，在很多方面又不得不依靠這兩個大國。在經濟合作中，面對來自日本的技術轉讓的苛刻，韓國雖有很大不滿，但為了經濟發展，又不能不求助於它。僅就韓日貿易而言，每年貿易額就達七、八百億美元，在韓國對外貿易中佔有相當比重。地區安全方面，韓國在依靠美國的同時，也不得不求助於日本給予支持。

8月14日，韓國總統府青瓦台發言人表示，李明博登上獨島與韓國的對日政策原則是兩碼事。當日，李明博談及日本天皇訪問韓國問題時說，如果日本天皇願意對韓國在爭取獨立鬥爭中犧牲的人表示歉意，韓國歡迎他訪問韓國。8月15日，李明博在首爾紀念光復節大會上發表講話，再次督促日本就慰安婦問題賠禮道歉並作出賠償。

這次李明博登島，引發韓日關係驟然降溫，看來這種低潮還要持續一段時間。即使風波過去，韓日關係發展也不會順暢，磕磕絆絆，時起時伏，不可避免。作者為前資深外交官

# 「保釣」激勵香港新一代

□谷風

對於香港新一代來說，此次的「保釣」運動，同樣是一種衝擊，一個世界觀、身份認同重新塑造的過程。時隔十六年，香港人再一次踏上釣魚島，有理由樂觀展望，「保釣」必然會在香港年輕一代傳承下去，直到收復釣魚島的那一天。



燎原之勢。其間，無論是香港在海外的留學生，還是港內的市民，加入一波又一波的「保釣」運動中。從七十年代到八十年代，轟轟烈烈的民間運動，感染並激勵着無數華人。

十六年前，也即一九九六年，日本外相池田行彥訪問香港時，竟然宣稱釣魚島是日本固有的領土，引起了香港民眾的極大憤慨。加之日本不願為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給中國內地、香港民眾所造成的傷害道歉、賠償，香港市民自發成立了志願團體——保釣行動委員會。同年八月十八日，日本右翼分子在釣魚島上豎立起一塊畫有太陽旗的牌子，引起中國人的憤怒。

九月二十六日，香港「保釣號」抗議船駛抵釣魚島海域時遭日本巡邏艦攔截，「保釣義士」陳毓祥為宣示中國主權，欲游泳登上釣魚島，但期間因海面風浪過大，以及腳部被繩索纏住，不幸溺亡。陳毓祥犧牲後，其遺體蓋以五星紅旗，經台灣運返香港。前中國民間保釣聯合會會長童增親視的輓聯寫道：「壯志成仁，全球華人悼烈士；丹心保釣，秋風冷月弔忠魂。」而當飛機抵達香港時，許多市民自發前往迎接，至其出殯之日，更有數萬市民為其送行。

## 觸發學生思考

如今的許多四十多歲的中年人，當年是二十出頭的年輕人。由於持續近十年的「保釣」低潮，而對國家對「保釣」認識甚少，甚至無所知聞。陳毓祥犧牲，事件固然是悲劇，卻是一次契機，激勵了當年這批年輕人走上認識祖國、了解歷史、保衛釣島之路。筆者認識的眾多中年教師、企業管理人員，每每詳及陳毓祥義士，都有同樣的感受。有的限於工作無法親身參加，卻能持續捐款支持「保釣」。

在此後的十六年間，香港「保釣」運動幾經起伏，其間也曾經數次揚帆出海，但始終未能再次登上釣島。而「保釣」運動也一次次陷於低潮

，有的「名筆」甚至在報章撰文，以嘲諷的語調譏稱「保釣無以為繼」、「香港人不會再愛國了」。但事實證明，他們錯了。此次行動儘管歷經困難，但最終能以踏上釣魚島告終，其間市民通過對整個事件關注而作出的反應，體現出香港人對國家的高度認同感、身為中國人一分子所應盡的義務與責任「覺醒」，其意義絕不低於四十二年前、十六年前的「保釣」運動。

筆者想起清華大學教授、當年因「保釣」而回到祖國的台灣留美博士吳國楨，他在一九五五年寫了一篇回憶「保釣」二十五周年的文章。他說：保釣運動雖然源於保衛國土之愛國運動，然而其所涉及之範疇，則遠不止於單純的愛國情懷……還觸發了學生一個思考：做為一個留美知識分子，在其所處的時代，面對自己的故土、留學地乃至世界，應抱持何種立場？此種思考，引發出一種覺悟：知識分子不應只是有知識之人，還應對故土、世界的發展負諸多道德責任。

## 必然傳承下去

對於香港新一代來說，此次的「保釣」運動，同樣是一種衝擊，一個世界觀、身份認同重新塑造的過程。身為大學畢業生，也是知識分子，香港青年應該自問：在當前的世界，對於自己的祖國、自己的身份、社會的發展，應該有何種認識、何種責任。

著名媒體人丘立本當年有段話：「『保釣』這是生命中的一種前所未有的經驗，用自己青春的激情，來燃燒對國際強權政治的不滿。當來自全球的僑生用不同腔調的國語同聲大喊：『釣魚臺是我們的』之際，這個『我們』是屬於全球的中國人的。」

時隔十六年，香港人再一次踏上釣魚島，有理由樂觀展望，「保釣」必然會在香港年輕一代傳承下去，直到收復釣魚島的那一天。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 駁斥日外務省「尖閣見解」

□鄭海麟



香港保釣成員駕駛的「啓豐二號」成功突破日方的重重圍堵，於八月十五日成功登上釣魚島，此消息令全球華人揚眉吐氣，深受鼓舞。另一方面，日本官方為配合其將釣魚島「國有化」的計劃，加緊其對釣魚島歸屬日本的輿論宣傳。日前，日本外務省在其網站上再次推出年來新增加的中文版《關於尖閣諸島領有權的基本見解》（簡稱「尖閣見解」），強調日本在中方所稱的釣魚島問題上的立場。筆者認為有必要對其進行認真分析和據理辯駁。

茲將「尖閣見解」的主要內容抄錄如下：「自一八八五年之後，日本政府透過沖繩縣當局等各種途徑再三前往尖閣群島進行了實地調查，慎重確認該地不僅為無人島，而且沒有受清國管治過的痕跡之後，於一八九五年一月十四日，通過了在當地建立標識權的內閣會議決定，正式劃入我國領土版圖之內。」

## 日加緊「搶島」輿論宣傳

自此以後歷史上，尖閣群島一貫構成我國領土西南群島的一部分，並且不包含在根據一八九五年生效的馬關條約第二條由清國割讓給我們的台灣及澎湖列島之內。因此，在舊金山和平條約中，我國根據該條約的第二條所放棄的領土之內並不包括尖閣群島；該群島是根據該條約第三條，作為西南群島的一部分交由美國管治；並被包括在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日本與美國之間簽署的有關琉球群島及大東群島的協定（歸還

沖繩協定），將管治權歸還於我國的地域之內。以上的事實，足以明確地顯示尖閣群島作為我國領土的地位。

此外，中國對根據舊金山和平條約第三條，交由美國管治的區域內包括尖閣群島在內此一事實，從未提出過任何異議，這就顯示中國顯然並沒有把該群島視作台灣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也好，台灣當局也好，都是到了一九七〇年下半年，開發東中國海大陸架石油的動向表面化之後，才首次提出尖閣群島的領有權問題。而且，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台灣當局曾經舉出過的，作為各類所謂歷史上、地理上、地質上的證據等各項證據，都不能夠足以成為在國際法上證實中國對尖閣群島領有權的有效證據。」

上述「尖閣見解」的要點可概括四部分：一、自一八八五年之後，日本政府經多次調查，發現釣魚台列島為無人島，並且屬無主地，於是經閣議劃入日本領土版圖（即按國際法上的無主地「先佔」原則）。二、釣魚台列島不包括在一八九五年五月生效的《馬關條約》第二條由清朝割讓給日本的台灣及澎湖列島之內。三、因此，日本根據一九五二年四月生效的《舊金山和約》第二條宣布放棄台灣及澎湖列島的領土之內並不包括釣魚台列島。四、中國對根據《舊金山和約》第三條交由美國管治的區域（即琉球列島境界）內包括釣魚台列島在內的事實從未提出過任何異議，顯示中國並沒有將該群島視作台灣的一部分。因此，該群島無疑屬日本的領土。

以上日本外務省「尖閣見解」的四條論據一環扣一環，似乎頗合邏輯。其中第一條又是其餘三條的綱領和關鍵，即日本政府認定釣魚台列島在一八八五年之前為無人島且屬「無主地」，因此實行「先佔」。釣魚台列島屬無人島固然不假，事實上，該列島因無足夠的可供人類生存的經濟資源，至今仍屬無人島。但問題出在十九

世紀八十年代之前，該列島是否屬於「無主地」？因為要適合國際法上的「先佔」原則，必須是無主地。而國際法定義的無主地，是指尚未被人以國家名義佔有的土地。無人島不等於無主地；無主地不必是無人島，如有土著居住，而為國際社會尚未承認為國家者，一樣視為無主地。日本政府在此把釣魚台列島定義為「無主地」，其一是將無人島等同於「無主地」，其二是發現「沒有受清國管治過的痕跡」（即建立國家標誌如地界之類）。

## 釣嶼明代已劃中國管制

針對日方的「無主地」定義，筆者提出反駁，其證據有三：一、釣魚台列島為中國最早發現、命名和使用（見諸一四〇三年前後成書的《順風相送》、一五三四年陳侃著《使琉球圖》等書，這已構成國際法上的「原始的權利」(Inchoate title)。二、釣魚台列島早在明代已劃入中國行政管轄區域（見一五六二年由鄭若曾編撰、胡宗憲主持出版的《籌海圖編》），這已適合國際法中關於海岸國的管轄是一種「管制」(Control)的定義，即已構成對釣魚台列島的領有主權。三、中國對釣魚台列島的領土權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以前已被國際公認，有日本、琉球、中國、法國、英國、美國、西班牙等國家出版的史籍和地圖為證（如日本林子平的《三國通覽圖說》及附《琉球三省並三十六島之圖》；琉球中山王國編年史《球陽》；中國明、清出使琉球的《冊封使錄》等）。

根據以上三條理由，日方關於釣魚台列島屬「無主地」的定義不能成立，自然也就不適合國際法中的「先佔」原則。因此，日本政府聲稱釣魚台列島已於一八九五年一月十四日通過的內閣會議決定將其劃入日本領土

版圖之內的論據，在國際法上亦屬無效。至於日方論據的第二、第三部分，其意圖是要論證釣魚台列島並不在台灣附屬島嶼之內。在這裡，日方採取負面表述的方式。即《馬關條約》第二條規定割讓台灣及澎湖列島並未提及釣魚台列島，因此，該列島並不是台灣附屬島嶼，而屬琉球西南群島的一部分；所以，《舊金山和約》第二條規定放棄台灣及澎湖列島等領土，亦不包括釣魚台列島。這種不是建立在歷史資料基礎上而採用負面表述的邏輯推論，是站不住腳的。

## 日「無主地」定義不能成立

日方論據的第四部分涉及《舊金山和約》與釣魚台列島的關係。即根據《和約》第三條規定，琉球群島交由美國託管。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接管琉球的美軍司令部頒布了有關琉球領域之第六十八號指令（即《琉球政府章典》第一章第一條），劃定琉球群島的範圍包括從北緯24度至28度、東經122度至133度之內的諸島嶼，而釣魚島、黃尾嶼、赤尾嶼正在此經緯度範圍內。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美國託管當局又以琉球民政政府的名義發布《琉球列島的地理境界》，將這一單方面劃定的琉球地界「國內法」化。由於美國琉球民政政府所劃定的「琉球地界」的經緯度內並沒有提到釣魚台列島，而當時的中國政府亦不清楚該「琉球地界」包括哪些島嶼，因而沒有表示任何意見（由於《舊金山和約》沒有中國政府的參加，故中國政府向來不承認其具法律效力。因此，美託管當局單方面劃定的「琉球地界」自然不被中國政府承認），但這並不能導出「顯示中國顯然並沒有把該群島（即釣魚台列島——筆者註）視作台灣的一部分」之結論。

概括而論，美國託管當局於一九五二年單方面將釣魚台列島劃入「琉球地界」，隨後又於一九七二年將其「歸還」日本，這種私相授受他人領土的行爲，當然不能構成日本擁有釣魚台列島領土主權的法理依據。因此，以上日本外務省的「尖閣見解」的論據是不能成立的，同時也必然會遭到中國政府和全球華人的反對。

作者為香港亞太研究中心主任